

附表一、加扣分建議表

學生教室、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				
項目	項目	巡堂老師 值勤教官 (最高+-6分)	學生糾察 (最高+-4 分)	備考
1	早自習秩序 (吵鬧喧嘩)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 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 分，一位扣一分，最 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
2	午休秩序 (吵鬧喧嘩)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 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 分，一位扣一分，最 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
3	重要集會 (含朝會)集 合秩序及到 場狀況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 全班最快給高分，最 後進場最重倒扣到其 最高分數
4	服儀整潔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 全班統一給最高分， 一位未配合班上穿著 扣一分，最重倒扣到 其最高分數
5	穿 <u>拖鞋</u> 或 <u>便服</u> (<u>未經核備</u>)	每一位學生直接 扣班上秩序一分	每一位學生 直接扣班上 秩序一分	學生可於事前或事後 憑相關證明辦理核 備，以消除扣分原因
6	使用 手機載具 (<u>未經核備</u>)	每一位學生直接 扣班上秩序一分	每一位學生 直接扣班上 秩序一分	1.巡堂師長，除扣分 外，並由師長將手機 代為保管，送交生輔 組辦理懲處作業。 2.糾察同學僅作扣分 作業。

7	午休黑板未登錄人數或登錄不實	+6	+4	從最高分開始計算，完全正確給最高分數，若填錯一位扣一分，最重倒扣到最高分數
8	逾時進教室實施早、午休	最高-6	最高-4	一位扣一分，最重倒扣到最高分數
9	其他優良或不良事蹟	+6	+4	從0分加扣分計算，每一項次加一分，有不良事項一項次扣一分。 (本項需註明事由，經審核後給分)
10	教室電器	離開教室或放學後未關閉電燈、風扇扣分五分		經巡堂師長或夜間值勤警衛、教官巡查發現登記扣分。

學生幹部集合、事務簿查閱加扣分建議表

1	幹部集合	一週全到給5分，幹部每次未到扣一分，最高扣五分。	
2	事務簿未帶	每次扣一分，最高扣五分。	
3	事務簿未填寫	一週全填寫，給5分，未填寫每次扣一分，最高扣五分。	
4	事務簿未送導師呈閱	有呈閱加分五分，未呈閱直接扣五分。	

附表二、獎勵參考建議表

一、班級幹部參考獎勵建議表：

獲得面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適用
4 面以下	班長嘉獎兩次, 副班長嘉獎乙次, 各股長嘉獎乙次
5-8 面	班長小功乙次, 副班長嘉獎兩次, 各股長嘉獎乙次
9-12 面	班長小功兩次, 副班長小功乙次, 各股長嘉獎乙次
13-16 面	班長小功兩次, 副班長小功乙次, 各股長嘉獎兩次
17 面以上	班長小功兩次嘉獎兩次, 副班長小功兩次, 股長小功乙次

二、每學期總計後，各班依總分高低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五個等級，參考獎勵建議表標準如下表。

分 數	等 第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90 分以上	優等	1. 頒發班級獎狀 2. 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	
80—89 分	甲等	1. 頒發班級獎狀 2. 全班同學記嘉獎	80 分以上記嘉獎乙次 85 分以上記嘉獎兩次
70—79 分	乙等		不予獎勵
60—69 分	丙等		不予獎勵
59 分以下	丁等		請檢討改進

註記:幹部獎勵參考標準為依據所獲旗面給予，或其班導師依據其日常表現給予獎勵參考建議。